

吉林医药学院文件

吉医院字〔2020〕95号

吉林医药学院请销假管理办法

一、基本原则

为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、严肃纪律、明确程序、保证工作秩序、改进工作作风、维护学校利益和保障教职工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全校所有在编、聘用、返聘教职工。

处科级领导干部同时执行《吉林医药学院处科级领导干部请销假管理规定》（吉医院党字〔2017〕16号）。

三、请假类别和工资福利

（一）寒暑假

依据政策学生放假，教职工利用假期着力提升自我能力，工

资足额发放，外出吉林市城区按公假程序审批，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按事假办理。

（二）公假

指现行政策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带薪假，包括婚假、产假、探亲假、丧假，以及因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学校安排的待岗休假等，工资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产假期间包含整个寒假或暑假的，顺延 15 个工作日。经批准的婚假、丧假额外给予路程假，属公假。

（三）外派

指经职能单位审定及学校批准的外出培训进修、攻读学位、创新创业、交流访问和科研合作等，工资按所聘岗位职级标准比照发放，其中外派攻读学位执行《吉林医药学院博士教师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 年-2022 年）》（吉医院字〔2019〕187 号）。

请假报告单附相关审定及批准意见。

（四）私假

指病假、事假等个人原因的请假，结合请假天数，扣发工资。如所发工资不足缴纳险金，学校酌情暂代缴纳，返校销假后自行补缴。

1. 请病假 1-15 个工作日（含 15 日），每日扣发当月 2%校内岗位和责任绩效工资，15 日以上扣发当月该绩效工资，60 日以上扣发绩效工资。超出医疗期的休假不属于病假。

2. 请事假 1-7 个工作日（含 7 日），每日扣发当月 5%校内岗

位和责任绩效工资，7 日以上扣发当月该绩效工资，15 日以上扣发当月工资。一个自然年度累计 45 日，扣发全年绩效工资。

因工伤请病假不属于私假。

（五）旷工

指工作日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的缺勤或缺岗行为，旷工 1-3 个工作日(含 3 日)，每日扣发当月 15%校内岗位和责任绩效工资，3 日以上扣发当月工资。连续旷工 15 日或年度累计 30 日，依法解除合同。

四、程序和权限

凡教职工请假，需提前办理请假手续，填写请假报告单，按审批权限逐级审批，报人事处备案。

事后需销假，7 日（含 7 日）以内的私假、15 日（含 15 日）以内的外派和 30 日（含 30 日）以内的公假，销假手续在考勤报表中体现，其余的填报回校工作报告单销假。事发紧急的，可视情况先休假后请假。

表 1：私假审批程序及权限

2 日（含 2 日）以内	单位意见
	↓
7 日（含 7 日）以内	人事部门意见
	↓
30 日（含 30 日）以内	人事部门分管校领导

	↓
60 日（含 60 日）以内	校领导（正职）
	↓
60 日以上	校级会议

表 2：外派审批程序及权限

5 日（含 5 日）以内	单位意见
	↓
15 日（含 15 日）以内	人事部门意见
	↓
60 日（含 60 日）以内	人事部门分管校领导
	↓
90 日（含 90 日）以内	校领导（正职）
	↓
90 日以上	校级会议

表 3：公假审批程序及权限

10 日（含 10 日）以内	单位意见
	↓
30 日（含 30 日）以内	人事部门意见
	↓

180 日（含 180 日）以内	人事部门分管校领导
	↓
360 日（含 360 日）以内	校领导（正职）
	↓
360 日以上	校级会议

五、附则

1. 凡以往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2.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吉林医药学院请假报告单
2. 吉林医药学院回校工作报告单



2020年8月26日

附件 1

吉林医药学院请假报告单

(编号: 日期+姓名拼音大写首字母, 例如 20200612GL)

姓名		单位		电话	
请假事由					
请假类别	私假: ☐ 病假 ☐ 事假 ☐ 其他 外派: ☐ 进修访学 ☐ 合作交流 ☐ 其他 公假: ☐ 婚假 ☐ 产假 ☐ 探亲 ☐ 丧假 ☐ 其他				
请假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				
外出地点					
本人签字:			单位考勤员签字: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单位意见:			年 月 日		
人事部门意见:			年 月 日		
人事部门分管校领导:			年 月 日		
党委书记/校长:			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吉林医药学院回校工作报告单

姓名		工作单位	
请假单编号			
回校时间	年 月 日		
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单位考勤员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单位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人事处意见： 已获知 年 月 日			

吉林医药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
